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47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藍邦恆

張秋珠

被 告 施瑞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違約金請求為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肇嘉